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规定对于“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关于货币金融工具的减值特征”“投资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涉及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指标名称	博源化工	控股股东	000683
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张树庭先生	张树庭先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部	
姓名	张树庭	张树庭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口西博源大厦12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口西博源大厦12楼	
电话	0477-8139886	0477-8139888	
电子邮箱	info@bryh.com.cn	info@bryh.com.cn	
电子邮箱	info@bryh.com.cn	info@bry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仲裁

裁决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01685)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中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担保权

价款差额及其他损害赔偿金共计23.31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

司于2024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诉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要求中煤能源赔偿生产、

冻结被告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10日

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煤能源的担保生产

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并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的财产,限99,000万元,案件受理费5,000

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持有的北京兴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煤能源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

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9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矿业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

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矿业34%股权(股份比例合计1,341,024,576.86元,冻结期限

为两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

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

付担保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

人民币119,000元,案件受理费4,250元,保全费40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就其

向中煤能源主张的各项赔偿和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催告履行仲裁裁决的函》,依据仲裁裁

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2936号,公司和上海证大对应对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的支付义务和担

连带责任。根据该法律裁决,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有权要求公司履行仲裁裁决书项下的赔偿,要

求公司尽快全面履行裁决的全部款项。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和蒙大矿业向蒙大矿业支付担保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

,为当事人履行履行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该事项。公司管理层

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律师费、保险保

险费及扣除后抵后的律师费)。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以

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1149万元,本期公司因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支付的资本化投入6.42亿元

,公司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3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证大实际控制人张树庭

金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本次仲裁裁决已执行

完毕,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大矿业大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和北京兴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

权的冻结措施已解除。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

2026年4月18日,为了方便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更好地进行沟通交流,公司

启用新网站,同步变更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

司网站、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026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版权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2份《版权交易鉴证书》(内

水版权字[2026]0610号、内水版权字[2026]033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狼水务有限

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和内蒙古自治区版权转让中心(以下简称版权中心)签订了《版权许可

1,100万立方来水。本次版权交易后,公司拟将银狼水务基本账务系统数据迁移至版权中心

100万立方来水,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源银狼水务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202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狼水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市蒙大天

然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施工过程中,因40万m³/年小污水厂设计产能及规划建设的回

利用120万m³/年小污水厂项目调试试生产并产出产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

公司投资建银狼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投料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法定代表人:张树庭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

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鄂尔多斯东胜区达拉特口西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张树庭、

王林、王亚华、郑海华,通过视频参与会议的董事为李孝志、史世彬、董均、秦桂林。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张树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长张树庭先生提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发行字〔2023〕389号)同意,公司于13时29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300,882股,发

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

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股

东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有关规定,公司可采取专户存储、授权经营、分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

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2025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用途实施主

体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金华华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华丰”)为募投项目

“年产千万吨高品质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由金华华丰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

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本公司、金华华丰公司并会同保荐机构金华公司

2025年12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金字冷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智能立体仓库项目”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47,862.93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42,

700.00万元,银行帐户募集资金余额为5,162.93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单利息4,001.40万

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形。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值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